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2〕13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7日，我局在溧阳市组织召开《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及专家共7人组成审查小组（见附件2），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及经评审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年）在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规划建设西部产业园一期即上兴片区，规划面积为5

平方公里，2021年1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将溧阳经济开发区位置调整至上兴镇，与上兴片区部分区域重叠，溧阳市人民政府对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范围及产业定位进行了调整（溧政复〔2021〕221号）。上兴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园区总规划面积2.76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宁杭高速-上兴镇竹箐镇边界、南至产业大道、西至振兴大道-子午路-104国道、北至上上线。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产业、新材料产业、光伏与绿色新能源产业、健康食品产业等。

环保基础设施：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健康食品产业园生产废水由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厂处理达到Ⅲ类标准后送至弘博热电、不外排；区内生活废水及非健康食品产业园生产废水近期接入南渡污水处理厂，后期接入北山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厂尾水经生态净化型生态安全缓冲区净化处理达Ⅲ类标准后作为陶村河、上兴河的生态补水回用；园区规划由弘博热电集中供热，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二、对《报告书》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梳理园区设立由来、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估了《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

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采纳了相关建议，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对《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位于上兴镇上风向，区内分布有少量基本农田，周边分布有较多敏感点，园区尚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缺乏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规划布局存在环境风险；园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区内地表水部分测点部分因子存在超标现象，规划北山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区域水环境存在制约。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区内现有基本

农田、农田保护区的规划建设须以调整到位为前提。结合规划实施积极推进区内居民搬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临近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项目引进及环境防护距离设置、防护绿地建设等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转型升级及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对现有重点排污企业加强环境监管、推动绿色升级改造，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的异味污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国内或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强涉及表面处理等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六）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按照限值限量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

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1、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发展改革委、溧阳市工信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环境咨询中心）、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 1

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准入内容
禁止引入类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等七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污染物，水质经预处理无法满足接管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项目；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引进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限制引进类	限制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限制建设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等要求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园区内现有一般农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园区靠近集镇一侧的 G104 国道设置结合国道的防护带（绿化带+车道），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在健康食品产业园和光伏与绿色新能源产业之间设立 50 米空间防护。
污染物排放管控	限制引进 N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二氧化硫 4.35 吨/年、颗粒物 28.48 吨/年、氮氧化物 38.81 吨/年、VOCs15.57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总量控制:废水量 634 万 t/a、COD 130.03t/a、氨氮 6.86t/a、总氮 63.7t/a、总磷 1.32t/a。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
	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可开发总量：可开发的建设用地共 267.49 公顷。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附件 2

《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开发建设 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钱 谊	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
黄夏银	正高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蔡东倩	正高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古文炳	教授级高工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姜 铜	副科长	溧阳市发展改革委
邹晓薇	副大队长	溧阳市工信局
钱定二	科长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